

品牌。全年累计减免高速公路通行费 51.42 亿元。公路建养水平稳中有升。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中，2 个分别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李春奖，2 个列入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清单。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分别达到 95.6、84.6。省厅被交通运输部评为“十三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厅办公室)

## 交通运输改革

**【交通运输企业改革】** 组建陕西交控集团是陕西省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2021 年，按照省政府《关于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20〕11 号)要求，扎实开展 14 户企业经营状况、人员、资产、债权债务等摸底清查工作，及时研究和沟通协调移交存在的问题，在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起草并签署《关于企业改革划转移交相关事宜的协议》，涉及资产 162.5 亿元、人员 6176 名。协议约定，原计划移交划转的 14 户企业中，移交划转 11 户，3 户企业(该企业是利用事业单位资产成立，而相关事业单位仍需继续使用该资产)按照注销处理，这 3 户企业所占用的事业单位资产归还原单位。积极支持陕西交控集团发展，多次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通行费免缴水利建设基金事宜，推动政府收费一级公路改革，按照 1.5% 征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厅属事业单位经费管理形式与来源调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明确“从 2022 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为充分发挥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职能，进一步理顺事业单位经费管理形式，严格规范事业单位资金渠道，省交通运输厅积极与省级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向省政府报送《关于调整我厅厅属事业单位经费管理形式和来源的请示》(陕交字〔2021〕44 号)，力求规范解决各预算单位经费来源，确保各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和机构运转正常。

(厅财审处)

**【省路政执法总队队伍改革】** 2021 年，省路政执法总队坚决落实厅党组决策部署，全力推动队伍改革任务落实落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改革方案》，厘清职能职责，划定总队各支队、大队管辖范围，合理配备人员和设置机构，妥善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人员短缺、执法装备不足、部分大队办公场所不到位等问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全系统 11 个支队、85 个大队组建成立，总队、支队领导班子配备基本到位，管理制度、业务规范趋于完善，路政执法工作全面开展，新的体制顺畅运行，队伍改革工作全面完成。

(省路政执法总队)

# 交通综合管理

## 交通综合规划

**【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中长期顶层设计】** 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紧跟交通强国建设重大战略，对标对表《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围绕建设“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全国前列”的交通强省，编制形成《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方案》，并于 10 月以省委、省政府名义正式印发，绘制未来 30 年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贯彻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聚焦扩大路网开放性和提升陕西交通区位优势，持续完善《陕西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系统谋划构建覆盖全省、

对接周边、直达全国的综合立体交通网。

**【“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等参与国家“十四五”交通发展规划的咨询单位，细化实化交通强省建设目标任务，加强与国家、省上“十四五”规划纲要和有关交通运输规划的平衡衔接，编制形成《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并于 11 月印发实施，支撑交通强省建设开好头、起好步。配合省发改委出台“一带一路”等专项规划，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官”作用，有力保障全省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围绕加快推动西安—咸阳一体化发展进程，编制形成《西安—咸

阳交通设施建设一体化规划》初稿，助力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和进一步提升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对外辐射带动作用。研究制定《全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和养护省级投资政策》，经厅党组会审定；起草《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泛征求省级部门、各市政府以及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已上报省政府审定。配合省发改委等部门认真研究全省铁路发展有关政策，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意见。

**【交通项目前期储备】** 2021年，厅规划处一是加强衔接，积极争取重点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在厅领导带领下赴交通运输部、国铁集团主动汇报沟通，积极争取将陕西省“十四五”规划建设的京昆线蒲城至涝峪段改扩建、延西线西安至铜川段改扩建、西安外环高速（东段）等13个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和210国道西安过境下大寨至侯官寨等一批国道项目纳入国家公路“十四五”规划；西安至十堰、安康至重庆、延安经榆林至鄂尔多斯等6个高铁项目纳入国家铁路“十四五”规划。二是提前谋划，加快推进“十四五”项目前期工作。认真谋划梳理“十四五”全省高速公路项目，充分征求相关市及单位意见，研究提出分年度建设计划，做强项目储备。全力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及时开展项目可研外业踏勘、技术审查和行业意见报送，主动加强与发改、自然资源等省级部门沟通衔接，积极协调单项手续办理。三是抓早动快，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积极协调咸铜铁路、梅七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取得工可研批复，安康至重庆高铁工可研批复所需手续全部办结，西延高铁铜川至西安调整段线站位方案基本稳定。长武至灵台（陕甘界）高速公路、342国道凤州至凤县等11个干线公路取得工可研批复；包茂高速曲江至太乙宫段改扩建、马家堡至泾阳高速公路以及316国道下卡子至白河等16个干线公路项目工可研已报省发改委待批，西安至兴平段改扩建项目工可研报告已报部待审；先后组织完成大柳塔至锦界、西安至永寿段改扩建等高速公路、310国道眉县青化至高家镇等一批干线公路项目外业踏勘和技术审查。

**【交通运输发展与投资计划】**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一是科学编制交通运输发展计划草案。紧盯国家政策，结合项目进展情况，科学编制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发展计划草案，研究提出全年交通行业的发展思路、支持重点；加强向国家部委沟通汇报，争取中央车购税资金125亿元，努力破解交通资金短缺难题。二是及时有序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加强与省财政沟通对接，及时获批14批次预算，尽早下达了高速、干线、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运输站场、路网结构改造等各类投资计划，涉及年度投资约480亿元，

为全省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创造条件。三是提前谋划2022年计划。下发《关于编制2022年交通运输建养建议计划的通知》，明确支持范围和重点方向，组织各市和有关单位梳理2022年交通运输建养项目清单，并将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等重大项目列入2022年第一批建议计划报送交通运输部，并争取部安排2022年第一批车购税资金32.3亿元。

**【落实公路“以奖代补”考核】**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加快推进“以奖代补”考核工作。按照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有关要求，部署推进相关工作，明确各市县考核任务，向各市政府通报进展情况，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印发《关于加快“十四五”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建设的通知》，推动项目加快前期工作，抓紧完善前期手续，创造条件及早开工建设；联合省财政厅，历时半年，建成满足“以奖代补”考核数据填报要求的数据支撑系统，并组织市县及时填报相关数据。

**【交通灾毁恢复重建方案】**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多次向交通运输部汇报，编制恢复重建建议方案，形成具体项目清单，积极争取普通公路水毁修复资金；制定《陕西省2021年普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普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的通知》，明确恢复重建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夯实各方责任，抓紧完善前期手续，合力推动项目加快实施；主动与省财政对接，调整资金支出结构，紧急安排省级补助资金2.4亿元，支持恢复重建损毁严重的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

**【综合运输统计服务】** 2021年，厅规划处一是高效优质完成日常统计。严格执行部省各类统计报表制度，按期、高质量完成各门类定期统计数据的采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实现统计数据上报制度化、常态化。二是建立综合运输统计数据交换机制。积极协调省统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省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等单位，建立铁路、民航、邮政统计数据定期交换机制，每月向厅领导和省级有关部门提供全省综合交通运输统计数据。三是持续开展经济运行分析。积极履行综合交通运输管理职责，定期组织综合交通运输行业季度经济运行会商会，高质量开展全省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和大数据分析挖掘，为行业管理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资料和及时、准确的决策建议。四是及时编制统计资料。不断创新统计服务形式，分析统计数据需求，编辑整理《数字交通》等统计资料，建立交通运输统计公众号，提供多样化统计服务。五是开展公路货运量专项分析。结合交通运输部新执行的公路货运量方案，及时与交通运输部沟通衔接，修改完善数据推算模型，分析研判陕西数据推算中存在的问题，多角度开展数据校核，做好数据分析，起草的《关于

全省公路客货运输量数据情况的报告》，获省政府领导肯定。（厅规划处）

## 交通法制建设

**【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2021年，陕西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持续深化。一是不断完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体系。梳理统计交通运输行业相关法规、规章，建议对2部行政法规、3部部门规章、4部地方性法规和1部省政府规章进行修改，主动跟进、衔接国家重点法律修订工作。二是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主要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落实法律顾问事前参与制度，凡涉及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及政策文件等，在做出决策前先由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共出具法律审核意见40余件。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公职律师设置情况进行督促摸底。三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实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对交通运输行业现有规范性文件梳理后保留15件，并将清理结果在省交通运输厅官网进行公开。四是对《陕西省公路建设社会投资项目法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五是推进行业普法工作。开展2021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参观西北工业大学国家安全教育基地。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座，为厅机关工作人员发放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书籍。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做好“八五”普法启动工作。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提高执法精细化和精准化程度。一是加强对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跟踪指导，定期统计各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情况、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开展情况。除延长县、白水县等2个县外均已到位。二是深入推进改革相关配套工作。制定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省级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用目录》。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前往云南省调研综合执法改革信息系统和信用体系建设情况，配合省交通监测中心完成“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初步设计。起草《陕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已按照相关程序，进入公开招标阶段。三是认真组织开展2021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制定《2021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工作安排》，组织108名执法人员进行考试。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对上报的75份行政处罚案卷认真评查，其中针对43份典型问题案卷梳理汇总139项具体问题，形成清单并反馈各市，督促修改完善，向

交通运输部择优推荐40份案卷。同时参照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陕西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进行规范，初稿共计文书49种，为执法人员规范文书制作提供指引。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活动走深走实，省级层面先后召开13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专项整治工作。7月23日，省交通运输厅召开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视频调度暨专题剖析会议，对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整改阶段工作再安排。6—7月，先后成立明察暗访组对各市进行交叉暗访检查。通过暗访发现问题51项，现场纠正和整改完成47项，整改率92%。全系统督导64次，暗访执法场所153次，走访座谈企业1108家，座谈交通运输从业人员5143次。培训执法人员10107人次，印发信息简报20期。根据交通运输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安排，开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查纠整改“回头看”工作，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查纠整改“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市抓紧查漏补缺，巩固整治工作成果，并形成陕西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查纠整改“回头看”工作报告报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问题清单”】** 2021年，省级层面共调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清单三次，第一次《问题清单》58项，第二次《问题清单》63项，第三次《问题清单》59项。整改57项，整改率97%，剩余2项包括商洛12328与12345服务热线并线迟缓、蒲城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行政执法终端设备配置不到位的问题，力争尽快整改完成。同时聚焦群众反映的“黑车”非法营运、货车超限超载、出租车不打表计费等重点问题，督促各单位梳理突出问题做到见人、见事，深化整改措施，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制度完善】**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对前期制定公布的道路运政、水路运政、港口行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工程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开展修订。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3年）〉的工作方案》，组织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对标《陕西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指标体系》自查。

**【“信用交通”建设】**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以“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为抓手，依托“陕西加快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与‘信用交通创建’实施方案研究项目”，多措并举有序有效推进信用工作。一是印发《2021年陕西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统筹规划信用工作。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信用承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摸底，按照省发

改委要求，组织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二是起草《陕西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并对《2021—2022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信用交通省）建设重点工作测评与要求》进行任务分工，进一步规范信用管理工作。三是邀请7名专家，召开《陕西加快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与“信用交通创建”实施方案研究》中期专家咨询会，剖析陕西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提供决策支撑。

（厅综合执法局）

## 交通安全管理

**【交通安全生产概况】** 2021年，陕西省交通运输系统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28起、死亡39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与2020年相比下降12.5%和11.4%，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先后8次召开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and 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厅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等文件40余份，细化分解年度工作任务，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查找薄弱环节，补齐工作短板，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认真落实中、省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隐患风险的工作部署，召开全省交通运输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视频会议，制发《全省交通运输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方案》《关于调整完善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工作的通知》，在全系统部署重大风险大排查、大起底、大梳理行动，在6个领域梳理出17个风险类别，细化出39个风险项，形成重大风险总台账，结合形势动态调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梳理出5个方面31项风险类型，建立风险清单、责任清单和防范措施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严格按照“一风险一方案”要求，制定落实防范化解措施。指导各市各单位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管控机制，强化防范化解和管控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能力。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坚持问题导向，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行动、“防风险、保安全，迎盛会、庆华诞”安全生产百日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等十余项专项行动，对标攻坚任务，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集中攻坚、重拳治理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行业乱象、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事故多发等重点难点问题。累计完成危旧桥梁改造工程603座（高速公路519座，普通干线公路42座，农村公路42座）；完成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062公里，农村公路桥涵配套和危桥改造工程5529延米。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整改完成省安委办挂牌督办的7项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隐患。

**【交通安全与监管创新】**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加强道路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上交通、工程建设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问题隐患台账，逐项落实对账销号。运用第三方道路运输监测平台，强化“两客一危”车辆动态运行监控，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约谈“两客一危”企业334家次，停运车辆436辆次，暂停新增业务企业8家，吊销从业资格证57人，清理辞退违规驾驶员95人。同时组织开展“平安交通”创新案例征集遴选活动，省交通运输厅向交通运输部安委办推荐交通运输行业6个科学技术、10个安全管理“平安交通”创新案例。经评选，2个案例获评交通运输部“平安交通”创新案例和优秀案例。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和基础管理。一是加强培训。组织1期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干部业务培训班。二是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深刻汲取“6·13湖北十堰燃气爆炸”“7·20郑州地铁淹水倒灌”“黑龙江七台河9·4重大交通事故”“六盘水客船侧翻事故”等事故教训，按月编制《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报告》，分析事故特点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举一反三，排查隐患，确保行业安全形势稳定。三是加大平安交通宣传力度。组织各级单位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在收费站、服务区、汽车站、施工驻地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安全宣传活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开展。在全省第五届平安陕西“三微”比赛暨优秀政法文化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中，厅安监处被陕西省政法委员会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交通安全重点时段安全监管】**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紧盯建党100周年、十四运和残特奥会、春运、五一、中秋、十一、汛期等重点时段，超前谋划，加强预警，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省领导批示 切实做好国庆假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及时部署专项工作，印发《关于开

展“五一”期间安全生产暗访抽查和执法检查的通知》等文件，持续组织开展多轮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传导压力，对安全问题隐患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印发检查问题和事故警示通报 14 份、安全提示函 13 份，视频调度 6 次，约谈发生事故的属地交通运输局和企业，确保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交通运输应急管理】** 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持续推进交通运输应急能力建设，印发《关于建立全省交通运输应急指挥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厅应急指挥中心工作机制，实行 7×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初步实现突发事件信息快速报送、及时会商研判、快速调度处置的要求。常态化开展与各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厅直单位和陕西交控集团视频调度会商，进一步畅通应急管理工作渠道。组织修订《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陕西省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请省政府审定印发。组织应急业务培训 1 期，对值班要情编写报送、预警信息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传递等业务进行培训规范。组织并参与各类应急演练 7 次，对应急指挥流程、应急事件处置进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反恐维稳与扫黑除恶】** 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持续推进交通运输行业和谐稳定。一是全面安排。先后 7 次召开厅党组会、厅务会和行业整治工作视频推进会安排，印发《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将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和业务工作统筹安排、一体推进。二是畅通举报渠道。通过举报信箱、12328 和 12345 热线电话等方式广泛收集、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线索及证据，累计摸排行业乱象线索 1549 条（其中“三书一函”34 件，移交政法机关立案办理 2 条），全部处理完结。三是强化行业治理。重拳出击整治“黑车”非法营运、出租车违规经营、货车超限超载、车辆非法改装、偷逃通行费等交通运输领域各类突出问题，累计查处“黑车”1808 辆、出租车 1558 辆，查处维修企业 70 家、非法改装车辆 252 辆，查处“百吨王”车辆 23 辆、追缴偷逃通行费 783.9 万元，对 25 家施工企业纳入信用 D 级评价，一年内不得在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投标。四是深化执法改革。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梳理出的 62 项问题和案卷评查工作中发现的 43 份案卷涉及 139 项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派出 5 个督导组实地督导，编发 20 期工作简报，持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五是做好联动协调。以重要节点、重要时段和重要活动期间安保为主线，坚持上下联动，确保信息联络畅通；加强与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联动，维护行业大局安全稳定。六是强化反恐防范。落实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实名登记、查验、

安检和动态监控制度，加快推进“陕西省汽车站人证核验系统工程”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对全省 53 家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部署建设人证核验系统，切实打牢安全防范基础，落实反恐工作职责。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被陕西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厅安监处被陕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多名同志被评为“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

（厅安监处）

**【“两客一危”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质量核查】** 2021 年，省交通技术服务中心分批次、划片区开展实地核查，全年完成西安、渭南等 9 市 33 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实地核查“两客一危”道路运输车辆 13031 辆次（其中：客运车辆 6715 辆次；危运车辆 6316 辆次），现场核查点问题、科学分析提建议，形成《“两客一危”道路运输车辆质量核查分析报告》9 份。

**【车辆技术咨询与计量技术服务】** 2021 年，省交通技术服务中心参与《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平台》《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站服务规程》（项目编号 21-68B）等团标、地标编写。并受邀参与陕西省机动车检测协会组织的网络培训授课，培训 1900 余人次。全年接收登记在册的各类车辆技术咨询与指导服务 130 余项次。同时对安康莲花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韩城市宏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 25 家省内企业开展计量技术服务，有效支撑全省汽车检测维修设备的计量检定及量值溯源。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暗查暗访】** 2021 年，省交通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实操培训 8 次，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暗查暗访 9 批次，完成全省 87 个客运站场、86 条客运班线实地调研，整理反馈发现问题 230 余个，形成暗查暗访专项工作报告 5 份。省交通运输厅据此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暗查暗访情况的通报》，进一步强化和推动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建设。

（省交通技术服务中心）

## 专题：2021 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平安建设工作

**【平安交通建设责任体系】** 2021 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把平安建设作为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完善行业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坚决扛起行业平安建设的政治责任。一是完善责任体系。针对交通运输企业整合和综合执法改革等情况，及时调整省交通运输厅平安交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并把履职尽责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综

合评价的重要内容。二是扎实安排部署。通过召开厅党组会、厅务会、专题会等形式，传达落实省委、省政府平安建设工作要求，研究部署平安建设重点工作，坚持把安全生产、综合治理、风险防控、纠纷排查、矛盾化解、反恐维稳、扫黑除恶等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稳步推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交通”各项工作。三是强化部门联动。牢固树立上下“一盘棋”思想，紧盯中秋、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和建党100周年、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等重要活动，加强与公安、政法、应急等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协调联动制度，完善应急处突预案，及时研判处置突出矛盾问题，全力消除风险隐患，维护行业大局安全稳定。

**【隐患排查与监管防范】**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认真落实行业维护稳定工作责任，持续开展反恐、维稳、禁毒等工作宣传和督导检查，巩固行业安全稳定的良好态势。一是全面开展隐患排查。针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反恐维稳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组织全系统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查出的隐患，列出清单，建立台账，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严防隐患引发事故。全年完成桥涵配套和危桥改造工程8139延米，新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5154公里，省安委办挂牌督办7项重大安全隐患和省反恐办通报的5项重大涉恐风险隐患全部整改到位。二是突出重点领域监管。加大对城市公交、客运站场、地铁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力度，严格落实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实名登记、查验、安检制度。严格督促客运场站落实“三不进站、八不出站”规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分区停放等制度。印发相关文件，加强对交通重要设施，特别是长大桥隧、轨道交通、物流枢纽等重点设施的巡查养护，不断提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努力争创零死亡“平安工程”，2018—2020年，陕西省吴起至定边高速公路、西乡至镇巴高速公路等4个建设项目被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冠名为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三是落实重点防范措施。在2020年34个一级汽车客运站安装人、证核验设备的基础上，2021年协调省反恐办加快推进二期项目建设，实现所有二级以上汽车站人、证、票实时核验，进一步夯实安全防范基础。强化“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动态监管，组织长安大学等有关专家，开展危化品运输重点区域通行线路优化评估论证，制定《全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通行路径综合优化方案》，提升全省危化品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管理水平。

**【信访与难点问题解决】**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一是畅通信访渠道。认真落实信访事项办理首办责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排查交通运

输行业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坚持源头管控，落实领导包案接待制度，推进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决在基层。二是解决突出问题。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群体的监管，畅通利益诉求反馈渠道，抓好行业领域涉疫情合同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租车、私营公交企业、房产租赁等矛盾问题的动态管控；组织对全省公路项目建设欠薪情况进行排查，切实保障农民工工作权益、分类化解信访问题，全年办理信访34件，来访、来信、网上信访的转送、交办、协调答复率100%，无大规模聚集上访和引发媒体炒作事件，全年信访工作平稳有序。三是强化疫情防控。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要求，认真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六版）》和《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规定，坚决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2021年底西安遭遇新冠德尔塔病毒侵袭后，全行业勇于担当、主动作为，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赢交通运输疫情防控阻击战。除“绿色通道”外，在168个收费站设置疫情防控专用车道，确保鲜活农产品和转运隔离人员、防疫物资、生产生活重要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38处临时核酸检测点，解决重点物资运输司乘人员核酸检测难的问题。在西安周边设置5个应急物资临时接驳点，为外省及省内其他城市运往西安需要中转的应急物资提供临时接驳服务。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期间，组织投放保障车辆约1.2万辆次（含出租车、网约车），运送封控区考生5221人次。省长赵一德在交通运输简报第13期上对省交通运输厅疫情防控服务保障工作给予高度肯定。

**【问题整改与法治保障】**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坚持把源头治理作为治本之策，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一是狠抓问题整改。印发《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梳理执法领域62项问题和案卷评查工作中发现的139项问题，全部督促整改到位；派出5个督导组多轮次实地督导检查，编发工作简报20期，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强化法治保障。以宣贯《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为契机，强化行业法治保障，促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行业依法治超工作迈上新台阶。协调有关部门推进《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两部法规的修订工作，不断增强行业依法治理水平。三是注重堵疏结合。下力气整治“黑车”非法运营、出租车不规范经营、货车超限超载、车辆非法改装、偷逃通行费等交通运输领域各类突出问题。2021年查处“黑车”2165辆、出租车2397辆、维修企业70家、非法改装车辆252辆、“百吨王”超限车辆23辆，追缴偷逃通行费783.9万元，有效

净化交通运输环境。

**【安全生产防线与专项整治】** 2021年，全系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与2020年相比分别下降12.5%和11.4%，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一是夯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年召开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视频会议9次，先后制定印发相关文件260余份，细化分解任务，夯实工作责任。二是深入推进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行动”“防风险、保安全，迎盛会、庆华诞”百日整治等8项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治理一批主体责任不落实、违法违章行为频发、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等重点难点问题。三是强化重点时段安全。紧盯建党100周年、十四运和残特奥会等重点时段，提前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开展多轮次督导检查，先后印发警示通报14份、安全提示函15份、视频调度6次，对问题隐患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四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立足行业职责职能，修订印发《陕西省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各类应急演练7次、全系统应急业务培训1期；健全全系统视频会商、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传递等制度，严格落实7×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不断提高全系统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成功处置“8·19”西商高速曹家山隧道暴雨泥石流灾害应急救援排险和“8·30”316国道酒奠梁隧道施工塌方事故应急救援抢险。

**【平安交通建设考评】**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省委平安办《平安建设考评实施细则》相关要求，认真开展省委平安办赋予的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分项指标考评工作。一是结合陕西省物流安全管理工作实际，牵头组建由省委政法委、公安、应急、交通、铁路、民航、邮政等11个厅局参与的省平安物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省级物流安全管理协调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组织召开2021年度省平安物流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共同研究推进平安物流创建工作，并制定印发相关文件，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工作措施。二是结合陕西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实际，积极与省级相关部门沟通对接，牵头建立陕西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印发《2021年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要点》《陕西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办法》，全面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三是按照省委政法委统一部署，加强督导考核。印发《陕西省2021年度交通运输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对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安全联防、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平安物流创建等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多次联合省公安、邮政、应急、铁路等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全省公路水路铁路、货物运输、寄递物流等领域进行明察

暗访、联合惩戒，推动平安建设工作形成整体合力。

(厅宣教中心)

## 交通财务审计

**【交通预决算管理】**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持续强化预决算管理，提高资金管理质效。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及预算管理各项制度和要求，加强与省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完成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及厅直各预算单位部门预算说明审核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督促指导，定期统计预算执行情况，召开视频会议调度通报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纠偏并跟踪督促，确保预算执行进度。三是完成2020年省交通运输厅部门决算、厅直各预算单位部门决算的编报、公开说明审核公开工作。四是完成省交通运输厅政府财务报告汇总编报及上报工作。五是及时印发《关于编制2022年省级交通运输单位综合预算的通知》，早计划、早安排、早落实，明确预算工作具体内容和时间节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的要求，按时保质编制2022年省级交通运输部门预算。六是联系省财政厅，根据厅直预算单位年度工作，申请项目预算调整。

**【交通预算执行管理】**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向省财政申请资金，严格管理中省资金，建立资金申请与下达台账，所有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全部转移支付到市和项目单位。2021年申请下达中央车购税预算126.73亿元，申请下达2021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2.24亿元，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6.91亿元；2021年省财政批复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56.13亿元，已申请下达预算56.13亿元。助力全省水毁抢通保畅，申请追加2021年度水毁资金预算1.0877亿元，所有资金已转移支付到各市和项目单位。

**【交通预算绩效管理】**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强化责任意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期统计中省交通资金申请及下达情况，对各预算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并进行绩效自评，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安全，杜绝违反财经纪律等情况发生。向交通运输部财审司报送《关于报送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函》，向省财政报送《关于报送2020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函》和《关于报送2020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函》等自评报告。完成2020年度交通运输部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助绩效考核工作。

**【交通日常财务管理】**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继续加强

日常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一是按时偿还外国政府等贷款资金，做好日常账务处理和银行存款资金对账工作。二是完成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高速公路项目软贷款借款主体变更工作，与陕西交控集团等单位签订贷款转移合同，减少政府债务 50.72 亿元，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完成陕西省“十三五”部分普通公路建设项目服务款项支付协议签订事宜，分 10 年列支服务费本息。四是组织厅直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参加部门预算、决算、国库集中支付及财政云会计核算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五是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照省财政厅对实户财政性存量资金的管理要求，统计上报并按时上缴实户财政性存量资金，各单位均将实户财政性存量资金上缴国库，上缴金额共计 1.0877 亿元。

**【规范会计核算】** 2021 年，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 号）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实施方案》（陕交函〔2021〕851 号），按照陕西省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各市开展调研，加强与有关单位协调沟通，组织技术力量，对全省 2016—2020 年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造价资料进行分析，联合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指导意见》《普通国道省道重置成本标准》《关于开展 2021 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的通知》，建立“公路资产清查审核系统”，进一步规范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

**【完善交通投融资长效机制】** 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一是严格审核符合专项债发行的项目，按建设进度，科学测算资金需求，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汇总报送年度全省专项债规模。2021 年申报专项债券 154.6 亿元，其中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求 59.6 亿元，高速铁路专项债券需求 95 亿元。积极配合省财政做好专项债券相关工作，编制完成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续发项目说明，完成新开工项目西十高铁专项债券评审及发行相关工作，完成专项债券各项目信息公开披露工作等。2021 年西延、西康、西十高铁项目共发行专项债券 30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9.6 亿元，募集债券资金继续用于安康至岚皋、太白至凤县 2 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政府收费公路和高速铁路专项债券的持续顺利发行，确保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为全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完善 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到期的 54.63 亿元一般债券再融资工作，确保 2021 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可安排规模，保障全年交通运输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加强工作研究，拓宽融资渠道。调研和学习广西、甘肃、江苏等省先进经验和做法，为陕西省交通运输筹融资工作提供有益借鉴，推行“专项债券+市场融资”的方式为重点项目筹措资金。贯彻落实省政府推

进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工作的精神，组织召开全省在交通行业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工作座谈会，为后续工作推进打好基础。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继续加强竣工决算审计，促进项目规范管理。一是完成省审计厅移交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实施延安至吴起和咸阳至旬邑等 2 条高速公路项目审计工作。二是与省审计厅共同完成省级重大项目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的西临改扩建、陕甘界至火烧寨等 6 个公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三是完成省厅组织实施的靖边至王圈梁段 2018 年路面维修整治工程、汉江安康至白河航运建设工程等 11 个项目审计。

**【经济责任与财务收支审计】** 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一是完成电子公司原董事长周玉林、造价中心原主任侯波和省收费中心原主任王成等多名厅管干部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关审计情况经厅党组审议后印发审计意见。二是积极配合西安特派办完成第二季度重大措施跟踪审计工作。三是配合省审计厅完成省交通运输厅原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四是配合省审计厅完成 2020 年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工作。五是配合省审计厅实施黄延、柞山等六条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六是配合省审计厅开展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立及管理情况专项审计。七是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组织开展全省车购税资金审计调查工作。八是完成交通系统内审统计报表工作。九是完成黄龙至蒲城等 4 个建设项目开工前资金审查工作。

**【国有交通资产管理】** 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一是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和权限，积极做好厅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的资产处置工作，完成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涉及的 123 辆公务用车审核及报批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完成省交通医院医疗设备等资产处置和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九支队房屋征收报批工作。完成厅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整改工作。二是编制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相关要求做好 2021 年资产月报填报工作。

**【政府购买服务监管】** 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一是研究出台《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成立采购委员会的通知》，成立厅采购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厅属事业单位和厅机关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完善政府采购程序，强化采购监管，防范廉政风险。采购委员会成立以来召开三次厅采购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相关事项，合计 1.02 亿元。二是完成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 2021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报送工作。三是

落实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厅属企业资产监管】**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持续推进厅属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按照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僵尸企业”处置中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735号）文件精神，继续推进省交通运输厅8家“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完成4家。根据交通运输企业改革精神，省交通运输厅14户企业划转陕西交控集团，划转企业中涉及“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交由陕西交控集团负责继续推进。同时加强企业资产运行情况统计。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填写报送《2020年度厅属国有企业资产统计报表》，根据统计报表完成厅属企业国有资产运行分析报告及编制说明。根据省发改委《关于请提供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工作措施的函》要求，按季度总结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工作情况。

**【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和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管理】**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政务中介和收费摸排自查工作的通知》（交办财审函〔2021〕789号），《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0〕72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中介服务收费相关情况进行调研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843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开展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摸排自查工作，对自查内容进行认真分析，对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和下属事业单位涉及中介机构收费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切实做到逐级部署、层层落实、不留死角。

**【涉企“四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重点领域涉企“四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市监发〔2021〕286号）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领域涉企“四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关事项的通知》，把涉企“四乱”整治工作与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安排，全面开展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重点领域涉企“四乱”突出问题摸排自查工作，同时将涉企“四乱”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党史学习教育、优化提升交通运输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通过专项整治，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交通运输领域服务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厅财审处）

## 交通政务管理

**【文稿办理与精文简会】**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收文7000余份，发文2500余份。严把文件程序关、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和格式关，确保公文严谨规范、优质高效。收、发、转办做到无差错，无纰漏，机要公文办理基本做到不积压、不拖延、不误时、不误事。深化精文简会，合理安排会议、调研。全年控制印发重点精简类文件69件，召开精简类会议35次，较2020年下降约3%，文风会风继续保持良好态势。各类会议、活动和调研均做到合理安排，从实际出发，提高会议实效，强调调研成果。

**【政务信息编报与公开】**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不断强化政务公开渠道建设，丰富官方网站政务公开内容，细化公开分类，完善依申请公开平台申报流程，及时办理和处置各类主动和依申请公开内容。对省交通运输厅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组织开展权威解读，对各项行政执法事项、服务事项做到依据、内容、结果公开。截至12月初，省交通运输厅通过网站主动发布信息1726条，其中政务信息998条，文件108份，政策解读17期，通知公告91条，招投标信息52条，在此基础上扎实做好政民互动平台的建设工作，通过平台回复网友咨询提问449条，举办领导访谈10期，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系统解读。公民法人通过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提出信息公开申请9条，均办理并回复。

**【交通档案管理】**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及时收集厅机关各种门类和不同载体的文件材料，整理2020年度文书档案6261件、资料2282件，共形成文书档案、资料目录8543条，建立厅机关2021年文书档案目录数据库。完成2015—2016年度利用率高文书档案的数字化扫描。文书档案归档率98%，提供利用服务300多人次，查阅500多卷次，查全率、查准率均达98%。整理会计凭证、账簿档案约100卷。向交通运输部档案馆和省档案局报送2021年度档案基本情况统计报表。按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要求，积极配合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做好档案验收的申请准备工作，协调验收会议筹备，及时转发验收意见，黄延扩能、西宝改扩建项目档案通过交通运输部档案馆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协调联系有关处室和单位指导汉江安康至白河航运建设工程等5个水运项目档案整理。2021年厅机关档案工作通过省级机关档案执法年检，并获得优良单位。

**【信访维稳与政务值守】**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信访34件，来访、来信、网上信访的转送、交办、协调答复率100%，无大规模聚集访和引发媒体炒作事件，全年信访工作平稳有序。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定

期印发值班安排，每日按时参加省政府应急办视频点名。加强值班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全年组织1次以上业务培训。编报值班信息260条次，值班工作多次被省领导和省政府总值班室通报表扬。

**【政务督办与提案办理】** 2021年，省交通运输厅梳理办结部省重大决策、重要批示精神369项。牵头对习近平总书记2项重要工作批示精神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下发通知要求相关单位认真整改、举一反三，确保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对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省交通运输厅落实的9项、12项事项进行梳理、落实责任、跟踪督办。印发专项督办函6项，办结率100%。全年完成建议提案共118件，其中人大建议70件，政协提案48件，按时办结率、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100%。及时做好政务信息选编、报送工作，网站审核发布信息3000条，编发政务信息68期，向上级单位报送近300条，70条被采用；发出约稿函40份，编发《陕西交通运输简报》12期，其中两期被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批示、表扬。组织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信息工作培训一期。

（厅办公室）

## 专题：省交通医院防疫抗疫

**【克服困难，全力提高核酸检测能力】** 2021年，按照省卫健委要求，为提高核酸检测能力，省交通医院克服重重困难，积极筹建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PCR实验室）。6月10日，获西安市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7月9日，获限制性医疗技术备案；7月13日，通过西安市卫健委验收；8月6日，完成省卫健委备案；8月11日，正式投入使用。自PCR实验室建成后，累计完成核酸检测50647人次。

**【闻令而动，全力支援西安疫情防控】** 2021年，省交通医院先后派出6人参与市、区疾控部门流调溯源工作。共参与15个境内外集中隔离酒店保障专班，累计医学观察2360人次。抽调14名医疗队员支援雁塔区市级涉疫人员定点收治医院，圆满完成救治任务。省交通医院作为碑林区24小时黄码人员核酸采样点，为方便群众采样，防止院内交叉感染，核酸采样间前移至医院门口；全力支援西安市大规模核酸筛查，不断扩充应急核酸采样队伍至250余人，

日夜奋战在医院、厅系统各单位、碑林区和雁塔区各个采样点，累计采样104万人次，完成社区居家隔离人员入户采样1500余人次。承担新冠疫苗接种任务，增强接种力量，150名医护人员接受疫苗接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成立40人应急疫苗接种队伍，开展夜间延时接种和周末节假日接种服务，新冠疫苗累计接种4.4万余针次，同时承担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理工大学新冠疫苗接种近100天的医疗保障任务。



2021年12月，省交通医院支援雁塔封控区核酸采样（省交通医院）

**【秉承宗旨，全力做好交通系统防疫服务】** 2021年，省交通医院秉承“服务交通 奉献社会”的办院宗旨，全力做好疫情期间交通运输系统保障工作。为系统职工及家属开设新冠疫苗接种绿色通道及专场接种服务；主动上门为全省交通系统55家单位约7500人次进行核酸采样与检测服务。

**【毫不放松，全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2021年，省交通医院坚决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环境同防”总策略，在保证群众正常医疗救治前提下，坚持不懈抓紧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严格执行“九个一律”，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24小时闭环管理；规范落实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及新冠疫苗接种，做到全院全员应检尽检、应接尽接、不漏一人；修订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度、流程等30余项，开展疫情防控专项行政查房，不断完善疫情暴发处置应急预案、工作流程及防控措施，快速精准处置疫情风险，守牢疫情防控底线。

（省交通医院）